以税惠活水润科创智造

——解析《国家和省惠企政策白皮书》㊲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政策内容】

(1)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现行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将进口软件产品进行本地化改造后对外销售，其销售的软件产品可享受即征即退政策。

【享受条件】

(1)软件产品需取得《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嵌入式软件产品需分别核算成本，且随同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一并销售。

(3)本地化改造需对进口软件产品进行实质性改进。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咨询方式】
12366纳税服务平台
【政策来源】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集成电路重大项目企业增值税留抵税额退税政策

【政策内容】

对国家批准的集成电路重大项目企业因购进设备形成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购进设备留抵税额)准予退还。购进的设备应属于规定的固定资产范围。

【享受条件】

(1)属于国家批准的集成电路重大项目企业。

(2)购进的设备应属于规定的固定资产范围。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咨询方式】
12366纳税服务平台
【政策来源】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退还集成电路企业采购设备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的通知》(财税〔2011〕107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10号)第五条第(五)项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

【政策内容】

自2017年1月1日起，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享受条件】

(1)在中国境内注册的法人企业；

(2)从事《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中的一种或多种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采用先进技术或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

(3)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员工占企业职工总数的50%以上；

(4)从事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50%以上；

(5)从事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取得的收入不低于企业当年总收入的35%。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咨询方式】
12366纳税服务平台
【政策来源】
1.《财政部 税务总局 商务部 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将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7〕79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 商务部 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将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8〕44号)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

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研发费用120%加计扣除政策

【政策内容】

集成电路企业和工业母机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20%在税前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20%在税前摊销。

【享受条件】

(1)集成电路企业需符合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条件。

(2)工业母机企业需符合《先进工业母机产品基本标准》条件。

(3)企业需完成备案并规范运作。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咨询方式】
12366纳税服务平台
【政策来源】
1.《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提高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3年第44号)
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
3.《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号)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28号)
5.《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
6.《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优化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公告2023年第11号)
7.《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
8.《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号)

制造业和信息技术传输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

【政策内容】

制造业和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新购进的固定资产，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最低折旧年限不得低于规定折旧年限的60%，且一经确定不得改变。企业可选择双倍余额递减法或年数总和法进行加速折旧。

【享受条件】

企业以相关行业业务为主营业务，固定资产投入使用当年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50%以上。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咨询方式】
12366纳税服务平台
【政策来源】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适用范围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6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号)
3.《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财税〔2015〕106号)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64号)
5.《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

制造业、科学技术服务业等行业企业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

【政策内容】

自2025年9月增值税纳税申报期起，符合条件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可以按照以下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期末留抵税额。

(1)“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以下简称“制造业等4个行业”)纳税人，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期末留抵税额。

(2)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纳税人，与2019年3月31日期末留抵税额相比，申请退税前连续六个月(按季纳税的，连续两个季度，下同)期末新增加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按季纳税的，第二季度，下同)期末新增加留抵税额不低于50万元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第六个月期末新增加留抵税额的60%。

(3)除制造业等4个行业和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纳税人以外的其他纳税人，申请退税前连续六个月期末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期末留抵税额与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上一年度12月31日期末留抵税额相比新增加留抵税额不低于50万元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按比例退还新增加留抵税额。新增加留抵税额不超过1亿元的部分(含1亿元)，退税比例为60%；超过1亿元的部分，退税比例为30%。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纳税人不符合本条第二项规定的，可以按照本条第三项规定申请退还期末留抵税额。

【享受条件】

纳税人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纳税缴费信用级别为A级或者B级。

(2)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骗取出口退税或者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

(3)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

(4)2019年4月1日起未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7号另有规定的除外。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咨询方式】
12366纳税服务平台
【政策来源】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7号)

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政策

【政策内容】

自2018年1月1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5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

【享受条件】

(1)高新技术企业需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32号)规定的条件；

(2)科技型中小企业需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政115号)规定的条件。

【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咨询方式】
12366纳税服务平台
【政策来源】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号)
2.《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
3.《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115号)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弥补年限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5号)

整理编辑:本报记者 赵雪莉